**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**

**客家普及著作出版補助作業要點**

109(2020)年11月27日第一屆第15次董事會核定

109(2020)年12月29日公布實施

110(2021)年11月30日第一屆第27次董事會修訂

111(2022)年6月29日第一屆第34次董事會修訂

111(2022)年12月15日第二屆第3次董事會修訂

1.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基金會）為獎勵客家普及著作之出版，增進國人認識並弘揚客家文化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2. 補助對象︰大專校院及經合法登記之出版事業機構、學術團體、社會團體或設籍中華民國具行為能力之自然人(以下簡稱申請者)。
3. 補助項目：
4. 圖書。
5. 連續性出版品（含全國性刊物與地區性刊物）。
6. 有聲及影像出版品。
7. 網際網路出版品。
8. 補助方式：
9. 每冊原則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；如為叢書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。但出版品之著作內容及編排方式經評定確屬優異者，每冊最高補助金額得提高至新臺幣八十萬元；已核定補助之出版計畫經同意變更，以及結算之出版總經費未依核定計畫執行(發行量、經費等)時，本基金會得依比例核減補助款。
10. 同一申請者，每一年度提出申請補助以五案為限，獲本基金會核定補助以二案為限；社區報、期刊、雜誌及連續性出版品以核定補助一次為原則。依本計畫接受補助屆期尚未結案者，不得再行提出申請，如再提出申請者，得不予受理。
11. 同一出版品不得重複申請；同時向二個以上政府機關申請時，應詳列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各機關補助項目、金額。
12. 為使有限的補助資源妥善分配，同一出版品若同時獲得本基金會與客家委員會或所(附)屬單位補助，獲補助者應即告知本基金會，並就本基金會及客家委員會或所(附)屬單位擇一接受補助款。
13. 本要點為獎補助性質，補助項目以編輯印刷等製作費、網際網路類則以製作數位推廣等相關項目為原則。
14. 學術類型出版品亦列入本補助範圍。
15. 申請資料：
	1. 申請表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	2. 出版計畫書（格式如附件二）。
	3. 切結書及同意書（格式如附件三、附件四）。
	4. 出版事業機構應附出版事業登記證書影本，學術及社會團體應附立案證書影本，自然人應附身分證影本。
	5. 申請文件之光碟、隨身碟或電子檔。
16. 申請期間及程序：
	1. 申請者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第五點所列申請文件，函送本基金會辦理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本基金會得不予受理；表件不全者限期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視同未提出申請；申請資料及附件，本基金會原則不予退件。
	2. 已核定不予補助之出版計畫，不得以相同或相似主題與內容重新申請。
17. 審查程序：
	1. 本基金會先依資格及文件等進行初審，再由本基金會組成審查小組，依審查標準審查評定，並將審查結果簽奉核定後通知各申請者。
	2. 審查標準：
18. 主題：與客家事務、文化、歷史之保存、研究、傳承、創新與客家傳播影音出版品之發行推廣，及有助於客家傳播數位匯流等網路推廣等內容。
19. 內容：對客家文化發展具有之積極價值與貢獻程度等。
20. 形式：整體設計之創意性及豐富度。
21. 其他：計畫內容詳實、具體可行之程度，相關出版成果等。
22. 經費撥付及核銷：

 (一) 補助經費採結案金額一次性撥付方式為之；經核准之申請補助案（以下簡稱受補助者），如出版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出版者，最遲應於結案前十五日報本基金會重新核辦；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本基金會得撤銷其補助。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基金會審查同意補助者，不在此限。

 (二) 受補助者接受本基金會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，其合計之補助金額占計畫總經費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，應依法辦理採購，並通知本基金會及其他補助機關依規定辦理監督。

 (三)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三十天內，檢具下列相關資料報本基金會請款：

 1、大專校院：應檢具收據、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（應敘明獲補助經費執行項目及金額明細）、成果報告（如附件五）及出版品十份。

 2、其他受補助者：應檢具發票(依規定無須開立發票者始得檢附收據)、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（應敘明獲補助經費執行項目及金額明細）、原始憑證、成果報告（如附件五）及出版品十份。

 (四) 倘計畫於十二月份始執行完成者，須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依前款規定辦理核銷；未依前款規定辦理，或逾期請款且未事先報本基金會核備者，本基金會得撤銷其補助。

 (五) 受補助者為大專校院，以就地審計方式辦理核銷，原始憑證免送本基金會，並請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加強內部審核及妥為保管，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基金會派員查核。

 (六) 有關補助之所得稅扣款，由受補助者依規定處理並負其責任。

 (七) 受補助者應為計畫執行人，如有違反，本基金會得撤銷其補助，並追繳已領補助款，逾期未繳回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1. 輔導與考核：
	1. 為求計畫落實推動，本基金會得派員或委託專業團隊實地瞭解實施情形，並進行計畫進度之督導查核及實地輔導，為鼓勵申請單位主動、積極出席出版培力及成果分享會，及多元年齡族群閱聽需求之友善、周延性等，其參與度及出版內容等納入申請、審查之參據。
	2. 查核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、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等。
	3. 出版成效列為爾後申請補助之績效衡量指標，如發現出版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本基金會除追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2. 注意事項：
	1. 本基金會員工、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其所（附）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(捐助人)之組織、各政黨及其所（附）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(捐助人)之組織出版計畫，不予補助。
	2. 獲補助之平面出版品應於版權頁將本基金會列為贊助單位，有聲及影像出版品、網際網路出版品應於片頭或片尾、內容介紹或明顯處等指定方式，將本基金會列為贊助單位。受補助者若未依規定註記，本基金會得撤銷其補助。
	3. 受補助者應同意就補助案所提供之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並於結案請款時，開具無償授權本基金會的公開發表之同意書（如附件四）。
	4. 連續性出版品應將本基金會列為每期寄贈單位，於出版後十五日內寄送一份至本基金會。
	5. 出版品內容如涉及侵權行為、違背申請目的、執行不實或相關法令者，概由受補助者負一切法律責任，受侵害之第三人不得向本基金會主張一切權利事項。本基金會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，於必要時得撤銷其補助，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；逾期未繳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，並於一定期間內不再受理其申請。
3. 政策性補助，得不受第四點、第六點及第七點之限制，於簽奉本基金會董事會核定後辦理。
4.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**

**客家普及著作出版補助作業要點**

**標準作業程序及流程圖**

3. 同一申請者，每一年度提出申請補助以五案為限，獲本基金會核定補助以二案為限，連續性出版品以核定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
1.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受理收件。

2.申請者檢附：申請函/申請書、補助費申請表(附件一)、出版計畫書(附件二)、切結書正本(附件三)、同意書正本(附件四)、事業登記/立案證明/個人身分證影本、出版品定稿影本/前期刊物/母帶/網頁內容八份，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。

**受理收件**

1.先依資格及文件等進行初審。

2.再由本基金會組成審查小組，就審查標準項目審查評定，並將審查結果簽奉核定。

檢附文件

正式函知申請者

1.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完成**，逾期請款且未事先報本基金會核備或逾當年度核銷者，本基金會得撤銷其補助。**

2.受補助者為大專校院，以就地審計方式辦理核銷，原始憑證免送會，並請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加強內部審核及妥為保管，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基金會派員查核。

3.有關補助之所得稅扣款，由受補助者依規定處理並負

 其責任。

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本基金會得撤銷其補助。

1.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三十日內申請結案核銷。倘於十二月始執行完成者，須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核銷，逾期請款且未事先核備者，本基金會得撤銷其補助。

2.大專校院檢附：收據、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（應敘明獲補助經費執行項目及金額明細）、成果報告（如附件五）及出版品十份。

3.其他受補助者檢附：發票(依規定無須開立發票者始得檢附收據) 、計畫總經費明細表(應敘明獲補助經費執行項目及金額明細)、原始憑證、成果報告書（如附件五）、同意書、切結書及出版品十份。

不同意

**函送本基金會核辦**

不予補助者，敘明具體事由，通知申請者。

**不予補助**

**撥付補助款**

**結案核銷**

**計畫變更**

**依原計畫執行**

各計畫最遲應於結案前十五日報本基金會重新核辦，並敘明理由。

**核定補助**

**審查作業**

同意

**依變更計畫執行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1. □申請表（附件一）
2. □出版計畫書（附件二）
3. □經費概算表（經費明細請項列於申請書）
4. □證件影本 統編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身份證號碼:\_\_\_\_\_\_\_\_\_\_\_

(個人請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、公司、社團請附立案證明、政府機關免附)1. 核銷時，申請者領取本基金會補助款開立之單據種類(擇一勾選)：

 □核銷時，申請者依規定應開立發票者(例如：公司或可開立發票之社團等請勾選本項) □核銷時，申請者開立領據者(例如：個人或不可開立發票之社團等請勾選本項) （上開發票或收據係指申請人向本基金會領取補助款之證明單據，非指印刷廠開立之發票或收據）1. □切結書及同意書
2. □電子檔(電子檔-光碟一份或隨身碟等)
3. □原稿八份，或□前期期刊刊物八份，或□母帶複製品八份
4. □**請同步至本基金會官網**

**【出版補助申請線上系統開放填報期間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其餘非申報期間不開放。】** |

**附件一　客家普及著作出版補助申請表**

**請同步至客傳會官網<公開資訊<出版品補助< -線上申辦填報申請(本系統開放填報期間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)**

|  |
| --- |
| **客家普及著作出版補助申請表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□初版 □再版 |
| 申請者 | 計畫主持人 | 地址 | 業務聯絡人 | 電話 |
| 職稱 | 姓名 |
| (**須與計畫書、切結書****、同意書一致**) |  |  | (郵遞區號5碼: ) |  |  |
| 核准立案日期文號 | E-mail |
|  |
|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|  |
| 社團/公司：（**統一編號**）個人：（**身分證字號**） |
| 出版計畫名稱 | (**須與計畫書、切結書****、同意書一致**) | 出版計畫執行期間 |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(**須與計畫書一致**) |
| 出版計畫內容摘要 |  | 預期效益 |  |
| 出版計畫總經費 |  | 直轄市政府補助 |  | 縣（市）政府補助 |  |
| 申請者編列 (自籌) 經費 |  |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補助 |  | 民間捐款 |  |
| 其他補助(含收費) |  | 申請本基金會補助 |   |
| 佐證文件 |  |
| 說明：一、表內各欄位請填寫。申請出版計畫內容摘要須具體，簡明扼要，不得空白，並隨函附出版計畫書(格式如附件二)，申請者得視計畫性質與內容斟酌調整。二、本表用正楷繕打後報會一份(連同光碟片或電子檔)。三、**「初版」係指此出版品為申請者新撰寫、整理完成且尚未發表流通之作品；「再版」係指已於市場流通，且在出版主題與內容均未變更下，欲重新印製出版流通者。****四、本補助為紙本與線上申辦並行，請於線上申辦填報後，將申請紙本資料寄至本基金會憑辦。** |

**附件二　計畫書格式**

附件二-一　圖書或連續性平面出版品出版計畫書格式

**圖書或連續性平面出版品出版計畫書格式：（請用A4影印紙繕打）**

**（申請者或單位全銜）**辦理 **(計畫名稱須與申請表、切結書、同意書一致)** 出版計畫書

一、出版品名稱及主題：**(須與申請表、切結書、同意書一致)**

二、出版內容大綱：

三、出版版次：□初版 □再版（第\_\_\_\_版）

四、出版日期：**(須與申請表、切結書、同意書一致)**

五、印製廠商：

六、出版規格(請每項確實填報，**勿自行刪除或漏填**)：

1.尺寸： 公分 X 公分

2.頁數： 頁

3.材質：**色彩：🞏黑白🞏彩色**

**紙張種類：**

**磅數:** **磅**

4.總字數：約 字

5.印製數量： 本

6.申請期刊者請填：🞏月刊🞏雙月刊🞏季刊，共＿＿＿期，每期＿＿＿份 ，全期共＿＿＿＿份。

七、計畫主持人、主要參與者（作者、主編等）及簡介：

八、出版進度表：

九、出版發行計畫：（**如贈送或出售、定價、發行管道、行銷方式或贈送之單位等，若有合作之出版或發行單位，須註明合作條件**）

1.發行計畫內容：

2.🞏定價：＿＿＿＿＿元　　 🞏無定價

3.🞏有贈送單位：（有贈送者請填寫單位）

　🞏無贈送單位

4.發行管道及行銷方式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5.合作／單位發行單位： （有合作者請填對象）

　　　　　　 合作條件： （有合作者請填條件）

十、經費來源：

**（一）本人/公司/社團**

□可開發票 　□無法開發票，僅開收據

以證明收到本基金會之客家出版品補助款。

**1.自籌經費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**元**

**2.申請本基金會補助經費** **元**

**3.其他單位補助經費(沒有則可不寫)：** **元**

**4.總經費：** **元**

**(二)經費明細表：**

**（如印刷費、排版費、雜支等費用，請以表格方式呈現。核銷時，將以此經費項目做核對。）**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應針對出版計畫之目標受眾，提出具體之量化、質化之效益評估說明。

註：

一、請附已完成作品且可逕送印刷之**定稿**複製本**八份**。

二、社區報、期刊、雜誌或連續性出版品請附前期出版刊物八份（以上均**得以電子光碟**或隨身碟等**替代**紙本，惟需**至少**自備**四份紙本**）。

附件二-二　有聲及影像出版品計畫書格式

**有聲及影像出版品出版計畫書格式：（請用A4影印紙繕打）**

**（申請者或單位全銜）**辦理 **(計畫名稱須與申請表、切結書、同意書一致)** 出版計畫書

一、出版名稱及主題：**(須與申請表、切結書、同意書一致)**

二、演出內容大綱：

三、出版版次：□初版 □再版（第\_\_\_\_版）

四、出版日期：**(須與申請表、切結書、同意書一致)**

五、印製廠商：

六、出版規格、長度、材質、數量

(請每項確實填報，**勿自行刪除或漏填**)：

1.出版規格： 2.長度： 時 分

3.材質： 4.印製數量： 份

5.曲目：　　　　曲　　　　　6.歌譜頁數： 頁

7.定價：(無定價寫0)　元

七、計畫主持人、演出者及簡介：

八、出版進度表：

九、出版發行計畫：（**如贈送或出售、定價、發行管道、行銷方式或贈送之單位等，若有合作之出版或發行單位，須註明合作條件**）

1.🞏定價：＿＿＿＿＿元　　 🞏無定價

2.🞏贈送單位：（有贈送者請填寫單位）

　🞏無贈送單位

3.發行管道及行銷方式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4.合作／單位發行單位：＿（有合作者請填對象）\_\_

合作條件：＿（有合作者請填條件）＿

十、經費來源：

**（一）本人/公司/社團**

□可開發票 　□無法開發票，僅開收據

以證明收到本基金會之客家出版品補助款。

**1.自籌經費**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**元**

**2.申請本基金會補助經費**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**元**

**3.其他單位補助經費(沒有則可不寫)**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**元**

**4.總經費**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**元**

**（二）經費明細表**：

**（如印刷費、排版費、雜支等費用，請以表格方式呈現。核銷時，將以此經費項目做核對。）**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應針對出版計畫之目標受眾，提出具體之量化、質化之效益評估說明。

註：請附複製品**八份**。

附件二-三　網際網路出版品出版計畫書格式

**網際網路出版品出版計畫書格式：（請用A4影印紙繕打）**

**（申請者或單位全銜）**辦理 **(計畫名稱須與申請表、切結書、同意書一致)** 出版計畫書

一、出版品名稱及主題：**(須與申請表、切結書、同意書一致)**

二、出版內容大綱：

三、出版日期：**(須與申請表、切結書、同意書一致)**

四、網站運作架構圖：

五、配合之搜尋引擎及連結網站：

六、計畫主持人、主要參與者及簡介：

七、預計註冊網站名稱：

八、網站內容更新次數、內容及方式：

九、出版進度表：

十、出版發行計畫(請每項確實填報，**勿自行刪除或漏填**)：

（**如贈送或出售、定價、發行管道、行銷方式或贈送之單位等，**

**若有合作之出版或發行單位，須註明合作條件**）

1.🞏定價：＿＿＿＿＿元　　 🞏無定價

2.🞏贈送單位：（有贈送者請填寫單位）

🞏無贈送單位

3.發行管道及行銷方式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4.合作／單位發行單位： （有合作者請填對象）

　　　　　　 合作條件： （有合作者請填條件）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

**（一）本人/公司/社團**

可開發票 　□無法開發票，僅開收據

以證明收到本基金會之客家出版品補助款。

**1.自籌經費**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**元**

**2.申請本基金會補助經費**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**元**

**3.其他單位補助經費(沒有則可不寫)**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**元**

**4.總經費**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**元**

**（二）經費明細表**：

**（如印刷費、排版費、雜支等費用，請以表格方式呈現。核銷時，將以此經費項目做核對。）**

十二、預期效益：

為提升客家數位出版品之網際網路傳播效應，期計畫執行應包含宣傳推廣，尤其應在出版計畫內註明計畫預計之傳播對象如教育資源、學校系統等，並在預期效益內詳列質化、量化之指標及效益。

註：

請附具完整介面、連結且**可操作之網頁複製光碟**或隨身碟等**八份**。

**附件三　切結書**

**切 結 書**

 「 **(須與計畫書一致)** 」申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經費補助出版「 **(計畫名稱須與計畫書一致)** 」，已依法取得相關權利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，並無申請文件不實記載之情事，如有違反上述情事者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

立切結書人：(公司團體則蓋大章)

（個人申請者簽名或蓋章，團體（機關）申請者填寫團體（機關）名稱並蓋章）

負 責 人：

（個人申請者免填此項，團體（機關）申請者由負責人簽名或蓋章）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　　 年 　　 月 　　 日

**附件四　同意書**

**同 意 書**

「 **(須與計畫書一致)** 」申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(下稱本基金會)經費補助出版「 **(計畫名稱須與計畫書一致)** 」，同意無償授權本基金會於網站、廣播電臺及經本基金會同意之其他特定第三人、媒體、平臺或活動使用，並願擔保授權登載出版品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，若有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

立同意書人：(公司團體則蓋大章)

（個人申請者簽名或蓋章，團體（機關）申請者填寫團體（機關）名稱並蓋章）

負 責 人：

（個人申請者免填此項，團體（機關）申請者由負責人簽名或蓋章）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　　 年 　　 月 　　 日

**附件五　成果報告書**

**出版成果報告格式（請用A4紙繕打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： | 核定金額：新臺幣 元 |
| 出版數量（ 份）是否與原計畫（ 份）相符？ | 是□ 否□ |
| 實際出版時間（ 年 月 日）是否依進度 （原計畫出版時間： 年 月 日）執行？ | 是□ 否□ |
| 實際執行經費概算（ 元）是否與原計畫（ 元）相符？ | 是□ 否□ |
| 發行對象是否與原計畫相符？ | 是□ 否□ |
| 效益是否與原計畫相符？ | 是□ 否□ |
| 出版成果是否提供利於數位傳播之內容資料？ | 是□ 否□ |
| 自我評鑑：請依出版內容、發行之行銷宣傳、文化推廣、出版績效…等項目依序填列（一）優點： 1、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 2、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（依此類推，分點詳述。）（二）待改進之處： 1、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 2、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（依此類推，分點詳述。）（三）與原計畫落差之原因：(無落差者免填) 1、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 2、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（依此類推，分點詳述。） |
| 建議事項：1、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 2、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‧（依此類推，分點詳述。） |

檢附資料：

1. 原出版計畫書（如經本基金會同意備查，應檢附修正、或變更出版計畫書等）。
2. 出版成果佐證資料。
3. 出版品十份(請確認是否標註「客傳會」字樣)。
4. **光碟**或隨身碟等（出版計畫書有列攝（錄）影費用者須附）。